

海南省卫生厅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琼卫法规函〔2013〕155号

关于灵芝生产经营有关问题的复函

五指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将灵芝列入普通食品原料的函》已收悉，经省卫生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三部门共同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海南省是我国野生灵芝主产区，海南先民自古以来就有食用灵芝的传统习惯。2000年以来，我省灵芝生产厂家即委托具有资质的技术机构对灵芝（*Ganoderma lucidum*）和紫芝（*Ganoderma sinensis*）（下同）产品进行了毒理试验，试验结果均表明为无毒级，卫生部门随之许可灵芝和紫芝作为普通食品原料进行生产经营。近年来，省财政每年投入大量经费予以扶持，我省灵芝产业已形成较大规模。灵芝种植也成为我省一些边远山区人民群众经济收入主要来源和脱贫致富的重要途径。鉴于以上历史和现实原因，以及灵芝和紫芝的安全可靠性，本文下发后三年内暂时按照《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1987年10月22日卫生部发布）第七条第一款进行生产经营和管理。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升工艺水平，确保灵

芝和紫芝产品的食用安全。

二、以灵芝和紫芝作为食品原料的食品生产企业，应按照规定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办食品生产许可证。除灵芝和紫芝以外的灵芝科品种作为新食品原料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卫生计生委申请报批；作为保健食品原料申报保健食品的，应当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初审后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

此复。



海南省卫生厅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年10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县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质量技术监督局